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推进“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9月出资设立了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下称，宏通保理）。为支持宏通保理大力拓展业务，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的必要性

宏通保理刚刚注册成立，在短时间内较难实现自我融资功能。而商业保理属资金消耗型业务，由公司本部向宏通保理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宏通保理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财务资助方案

本次公司拟向宏通保理提供借款的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8日。在前述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宏通保理可循环、分笔向公司申请借款，其中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年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宏通保理可在到期日还

款，也可根据资金情况申请提前还款。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用途为开展各类保理业务，且须符合宏通保理的总负债（含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6 倍的条件。

3、其他股东不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宏通保理 5%股权，因其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主要用于支持主业发展，因此无法按持股比例同步对宏通保理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对宏通保理的财务资助，公司已结合本部融资成本、并按市场原则向宏通保理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借款利息），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4、财务资助审批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范围（因公司持有宏通保理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纳入合并报表核算），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1504B-32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王庆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25Q6U

主要财务状况：宏通保理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认为向宏通保理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支持其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商业保理属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向宏通保理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宏通保理迅速获取优质的项目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提供借款的年利率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一致认为向宏通保理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初创公司面临的资金不足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协调、稳健发展。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3,216.10 万元人民币，系向参股公司——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发生逾期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东莞控股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除此之外，均为公司向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本次财务资助，及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有效期限 5 年、额度 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截至目前余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